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體育室	運動績優學生生活輔導辦法	文件編號：AO0-2-706
公佈日期：101 年 10 月 3 日		頁次：1

101 年 10 月 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壹、目的

為健全本校對運動績優學生的生活照顧，並加強生活教育輔導機制，特訂定「中華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生活輔導辦法」。

貳、範圍

中華大學運動績優學生。

參、權責單位

體育室：督導管理運動績優學生。

肆、名詞解釋：

無。

伍、內容

第一條 為健全本校對運動績優學生的生活照顧，並加強生活教育輔導機制，特訂定「中華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生活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運動績優學生係指依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招收之學生。

第三條 運動績優學生由本校各專項運動代表隊老師及教練協同進行生活輔導。

第四條 生活輔導實施方式如下：

- 一、每學年度辦理體育績優生新生及家長說明會。
- 二、體育室每學期召集運動績優生及指導老師、教練，辦理座談會，由體育室主任擔任主席，各專項輔導校隊老師、學生及相關單位主管，討論學生生活輔導相關事宜。
- 三、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辦運動績優學生迎新活動暨運動代表隊管理說明會。
- 四、指導老師及教練，每週自行排定二小時，舉行個別談話、個別輔導或團體輔導。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相關文件

(無)。

柒、使用表單

(無)。